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铅(以Pb计)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NY/T 1040-2012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GB 10133-2014食《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全氮(以氮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I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/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[Fe(CN)₆]4-计)，碘强化剂(以I计)，沙门氏菌，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：酒精度，甲醛，原麦汁浓度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苯并[a]芘，黄曲霉毒素B1，赭曲霉毒素A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过氧化苯甲酰，偶氮甲酰胺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：氯霉素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胭脂红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：蛋白质，酸度，酵母，霉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纳他霉素，阿斯巴甜，三聚氰胺，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乳酸菌数，商业无菌，脂肪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，螨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阿维菌素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氟虫腈，克百威，氧乐果，甲拌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腈菌唑，苯醚甲环唑，腈苯唑，吡虫啉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吡唑醚菌酯，联苯菊酯，丙溴磷，水胺硫磷，敌敌畏，腐霉利，甲胺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甲基异柳磷，镉(以Cd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甲硝唑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氯霉素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黄曲霉毒素B1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恩诺沙星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甲氧苄啶，氟苯尼考，挥发性盐基氮，多西环素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尼卡巴嗪，乙酰甲胺磷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，Q/SLT 0009S-2022《芝麻调味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酸价(以KOH计)，过氧化值，苯并[a]芘，溶剂残留量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，乙基麦芽酚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QB/T 4222-2011《复合蛋白饮料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茶多酚，咖啡因，菌落总数，蛋白质，三聚氰胺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电导率(25±1℃)，亚硝酸盐(以NO2-计)，余氯(游离氯)，溴酸盐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铜绿假单胞菌，偏硅酸，镍，锑，硝酸盐(以NO3-计)。